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9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33.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5.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5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968,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65,933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032,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0%。

●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86股。

一、东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东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968,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65,933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86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032,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766,347	986	720,767,333
总股本	720,766,347	986	720,767,3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邮政编码：1026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6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1.52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59.3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9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15,2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3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5.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593,74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413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3678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7669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在上述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共计0元“起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748,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7,2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人民币999,252,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即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748,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7,2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99,252,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6,500	0	5,23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900,565	0	412,900,565
总股本	418,137,065	0	418,137,0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1,983,500.00元。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024年1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分别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25,975,739.5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临2024-54）。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欠付款本金?3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二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三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2024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1,983,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共计418,142,982.59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96,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146,8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2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237,415股变更为525,090,615股。

●注销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237,415股的比例约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8元/股，最低价格为5.00元/股，平均价7.5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527,312.6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共回购股份12,146,8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4-046）。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0月9日。公司将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回购股份12,146,8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237,415股变更为525,090,6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37,415	100.00	525,090,615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46,800	2.26	0	0.00
股份总数	537,237,415	100.00	525,090,61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 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全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90%；

2、公司副总经理钱启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6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6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32%；

4、公司董事张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1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103%；

5、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全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4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2、钱启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3、孙佳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4、张瑞敏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6%；

5、王璇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孙佳女士、张瑞敏女士、王璇女士均没有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全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96	0.0090%	其他方式取得：11,796股
钱启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4	0.0069%	其他方式取得：9,104股
孙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8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4,268股
张瑞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2	0.0103%	其他方式取得：13,612股
王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34	0.0037%	其他方式取得：4,934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